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基金 母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指南

一、设立要求

（一）设立形式和架构

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采用母子基金架构。母基金以参股子基金为主，可根据管理机构配资情况适度开展直投，具体比例以《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二）设立规模

母子基金合计规模（扣除母基金出资子基金部分）不低于135亿元。

（三）放大比例

拟申请省级引导基金出资30亿元，省级引导基金出资部分放大比例不低于1:3.5（不含引导基金出资部分）。

（四）返投比例

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2倍。

（五）母基金设立子基金

单个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亿元，参与设立子基金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个。母基金（仅指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参股子基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资产总值规模的20%，对业绩突出、本地服务能力强、产业资源丰富的管理机构所发起设立的子基金参股比例可最高放宽至30%。

子基金中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母基金（指各级母基金中

财政出资部分)和地方国有独资企业实际出资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子基金实缴总规模的50%。

(六) 存续期限

运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

(七) 管理费

母基金管理费原则上按不高于实缴规模的1%收取,基金退出期管理费按照已投未退的投资金额,比例减半收取。

(八) 收益分配

子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方式予以分配。

(九) 让利机制

母子基金到期清算时,在收回全部投资本金,且投资于安徽省注册企业的资金超过引导基金出资返投比例、满足门槛收益率的基础上,可由引导基金和母基金财政出资部分以综合产生的超额收益向母、子基金进行让渡。让利条件可参考基金返投情况、整体收益、配资比例、产业项目招引、IPO企业数量等综合因素,在母基金组建方案中分档予以明确,并在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基金管理机构与其他出资人签订的其他书面协议中进行约定。最高让利限额由省发展改革委与国金平台商议确定,在组建方案中予以明确。

(十) 退出机制

可采取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

式。

- 附件：1.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基金母基金管理机构遴选评分指标
2.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基金母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样本）
3. 承诺函、声明函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基金 母基金管理机构遴选评分指标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管理机构规范性（10分）			
1	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10	由专家综合比较打分。优秀的，得 8-10 分；良好的，6-8 分；一般的，0-6 分。
二、管理机构综合实力（30分）			
2	机构配资能力。在主题母基金投资期内，能够使用管理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机构已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管理机构母（总）公司（包括其上级控股公司，下同）自有资金，对主题母子基金进行配资。	10	承诺配资金额达到 20 亿元及以上的得 10 分；10-20 亿元以 20 亿元为基数按比例得分；10 亿元以下不得分。
3	机构募资能力。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的母（总）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	10	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的母公司有募资超过 100 亿案例的，得 10 分；有募资超过 50 亿不足 100 亿的，以 100 亿元为基数按比例得分；50 亿以下不得分。
4	投后管理能力。管理机构提供后续增值服务的能力。	5	由专家综合比较打分。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3-4 分；一般的，0-2 分。
5	本地服务能力。管理机构在安徽省内已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5	常驻安徽办公人员达到 3 人或以上得 5 分，2 人得 3 分，2 人以下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三、管理机构在新材料产业领域能力和业绩（50分）			
6	行业引领能力。管理机构或其母（总）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领域的具有重大产业影响力及产业运营管理能力，以及较强产业链整合带动能力。	10	由专家综合比较打分。优秀的，得 8-10 分；良好的，6-8 分；一般的，0-6 分。
7	行业研究能力。对国内外及安徽省新材料产业发展有深刻理解和把握，对管理该产业主题母基金有良好的运作理念与思路。	10	由专家综合比较打分。优秀的，得 8-10 分；良好的，6-8 分；一般的，0-6 分。
8	管理规模。管理机构既往累计管理的基金实缴规模（实缴规模以基金在银行的资金入账凭证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或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参与管理相应规模基金的经验。	10	管理机构管理的或核心管理团队参与管理的基金实缴规模在 20 亿元以下得 3 分，20-50 亿元得 5 分，50-100 亿元得 8 分，100 亿元以上得 10 分。
9	投资案例。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管理机构或核心管理人员在新材料产业的投资案例及其规模。	10	每有 1 个投资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投资规模 50 亿元以上，得 5 分；50 亿元以下，以 50 亿元为基数按比例得分。
10	管理业绩。管理机构或核心管理人员过往投资新材料产业领域投资项目实现上市、并购及投资收益情况，并对投资中止、终止或失败案例等情形作例外说明。	10	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综合比较打分。优秀的，得 8-10 分；良好的，6-8 分；一般的，0-6 分。
四、子基金储备情况（5分）			
11	新材料产业领域子基金储备情况。	5	由专家根据子基金数量和规模情况综合比较打分。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3-4 分；一般的，0-2 分。
五、其他（5分）			
12	管理费提取。	5	管理费提取比例最高的得 1 分，最低得 5 分，中间按差值法打分。

附件 2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基金母基金 管理机构申报材料

(样本)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注：申报材料连续编码并列目录，务必添加对应页码，纸质版规范打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申报材料提交内容要求

一、管理机构基本概况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注册资本金（含实缴情况），机构性质（如：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其他）、职工人数、股东情况（穿透至自然人）、治理架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中基协管理人登记编号等情况。

需提供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完税证明复印件、实缴资本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简历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证明及所获主要荣誉，近一年内所有员工社保记录单据等证明材料（从属地社保机构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申报机构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最近五年内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二、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目前已制定或拟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可提供材料：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三、管理机构综合实力

（一）机构配资能力

主要阐述在主题母基金投资期内，能够使用管理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机构已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管理机构母（总）公司（包括其上级控股公司，下同）自有资金，对主题母子基金进行配资能力。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或其母（总）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

（二）机构募资能力

主要描述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的母（总）公司在该行业的资本运作能力。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的母（总）公司募资案例（募资协议书、资金交割凭证等证明材料）等。

（三）投后管理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可以提供后续增值服务的种类、内容等。

（四）本地服务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在安徽已配备或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情况、固定办公场所情况等。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在安徽省内设置的固定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租赁协议上需注明租赁期限，租赁剩余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2 年）；常驻安徽办公人员名单（常驻安

徽以在安徽缴纳连续 6 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保为标准)。

四、管理机构领域能力和业绩

(一) 行业引领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或其母(总)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领域的产业影响力、产业运营管理能力、产业链整合带动能力。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或其母(总)公司在该领域排名情况;主办或承办重大会议(论坛)等活动情况;其他能够体现行业引领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 行业研究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对国内外及安徽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理解,以及对管理该产业主题母基金的运作理念与思路。

可提供的材料:上述内容相关分析材料及管理机构在该行业的研究报告等。

(三) 管理规模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既往累计管理的基金实缴规模;或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参与管理相应规模基金的经验。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既往累计管理的基金在银行的资金入账凭证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核心管理人员既往累计参与管理的基金在银行的资金入账凭证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心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上述基金投委会名单,被投资项目投资决议(投资决议需体现核心管理人员签章)等。

(四) 投资案例

主要阐述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管理机构或核心管理人

员在新材料产业的投资案例及其规模。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或核心管理人员累计管理的基金产品（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规模、存续期限、投资类型、中基协备案编号等）。核心管理人员在所参与管理相关基金中曾担任关键人士或投决会成员或委派代表，或在申报单位及相关基金的管理人中担任负责投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证明文件。

（五）管理业绩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或核心管理人员过往投资新材料产业领域投资项目实现上市、并购及投资收益情况，并对投资中止、终止或失败案例等情形作例外说明。

可提供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上市招股书或其他体现项目上市证明材料；并购合同副本（签约双方、并购方式及内容、并购金额、签约时间、签字页等，其中，商务条款需翻译成中文）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并购（境外投资）批复文件或其他并购项目证明材料；管理机构或核心管理人员既往累计管理基金的加权平均 DPI 或其他体现投资收益情况证明材料。

五、子基金储备情况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与其他基金管理机构达成战略合作情况。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与其他基金管理机构已签订或拟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六、母基金管理费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拟提取新材料产业主题母基金管理费使用情况。

申报单位可自行提供认为重要的其他内容或佐证材料，所有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3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新材料产业主题基金母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申请担任新材料产业主题基金母基金的管理机构。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为本单位独立编写，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二、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三、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的相关评审和尽职调查等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专职管理本基金的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通过内部组建新团队或并入该团队实际控制的具有管理人资质的指定实体对本基金进行专职管理,同时,我单位保证内部组建新团队的专职性及在项目分配、业绩核算、费用核算上的独立性。一经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采用内部组建新团队或并入该团队实际控制的具有管理人资质的指定实体进行专职管理的方式,则申请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本承诺书。

关于经营状况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声明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查封，没有破产；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处罚等问题，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一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大量离职等情形。在参与本次遴选申报活动中，一经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单位内部合法程序，兹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单位名称）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代表本单位针对（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以本单位名义签署或处理与本项目遴选相关的事务。（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本单位承担授权委托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

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名：

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单位：

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须按此模板提供委托书。